

考試院公報

第 35 卷第 12 期

582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本 期 目 次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1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4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5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6
五、公務人員獎懲.....	7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8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6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52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6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27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323號復審決定書	40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325號復審決定書	42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326號復審決定書	44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327號復審決定書	46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328號復審決定書	53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329號復審決定書	58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330號復審決定書	60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331號復審決定書	63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332號復審決定書	66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再字第0012號復審決定書	7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再字第0013號復審決定書	72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406號再申訴決定書	75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407號再申訴決定書	78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408號再申訴決定書	82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409號再申訴決定書	86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410號再申訴決定書	90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411號再申訴決定書	96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5年5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3月6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5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3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7條、第39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4月19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修正案。
- (六) 核議國立臺北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第27條、第41條條文暨民國105年4月15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26條、第26條之1及第29條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7月4日生效案。

(十二) 核議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一) 核議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訂定，以及該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職業學校組織規程準則廢止，並均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等案。

(二) 核議宜蘭縣大同鄉清潔隊組織規程修正案。

(三) 核議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等3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7月1日生效案。

(四) 核議南投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9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五) 核議彰化縣社頭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六) 核議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勝利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七) 核議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3月10日生效案。

(八) 核議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6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九) 核議屏東縣檢驗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5年4月1日生效案。

(十) 核議臺南市七股區大文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自民國105年5月16日、6月1日生效案。

(十一) 核議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十二) 核議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4月14日生效案。

(十三) 核議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4

月23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苗栗縣西湖鄉環保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以及公共造產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十六) 核議苗栗縣西湖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彰化縣縣立高級中學」更名為「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規程準則部分條文(3次)修正案。
- (十九) 核議雲林縣麥寮鄉公園路燈管理所、殯葬宗教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5年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雲林縣斗南、臺西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4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嘉義市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4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嘉義市東區、西區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5年5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1人	(三)委任(派) 16人
(一)簡任(派) 54人	(五)警正 191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209人	(六)警佐 178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786人	合計 381人	(六)高員級 2人
合計 2,049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合計 113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一)師(一)級 5人	(二)薦任(派) 1人	(一)關務(技術)監 5人
(二)師(二)級 13人	(三)委任(派) 1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 高級關務(技術)員 45人
(三)師(三)級 38人	(四)長級 1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14人
(四)士(生)級 52人	(五)副長級 16人	合計 64人
合計 108人	(六)高員級 180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司法人員	合計 199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7人	七、審計人員	(二)薦任(派) 37人
(二)薦任(派) 65人	(一)簡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6人
(三)委任(派) 102人	(二)薦任(派) 12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174人	(三)委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13人	(六)高員級 2人
(一)簡任(派) 121人	八、主計人員	合計 45人
(二)薦任(派) 160人	(一)簡任(派) 0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三)委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91人	(一)法官、檢察官 6人
合計 282人	(三)委任(派) 14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105人	
(一)簡任(派) 0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8人	(一)簡任(派) 8人	
(三)委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87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594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53人	(六)警佐 1,265人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2,170人	合計 1,887人	(二)薦任(派) 153人
(三)委任(派) 1,294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34人
合計 3,517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1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師(一)級 2人	(三)委任(派) 3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師(二)級 4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188人
(三)師(三)級 2人	(五)副長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1人
合計 8人	合計 4人	(二)薦任(派) 63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3人
(一)簡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3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22人	(二)薦任(派) 261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5人	(三)委任(派) 52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0人	合計 316人	合計 67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5年5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12,018	204	52,505	64,727	11,679	335	63,094	75,108	139,835
本月退休人數	0	1	51	52	0	3	38	41	93
本月累積人數	12,018	205	52,556	64,779	11,679	338	63,132	75,149	139,928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5年5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45	57	102
本月資遣人數	1	1	2
本月累積人數	46	58	104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5年5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230	345	476	1	3,052	2,779	486	786	82	4,133	7,185
本月撫卹人數	14	3	0	0	17	17	2	2	0	21	38
本月累積人數	2,244	348	476	1	3,069	2,796	488	788	82	4,154	7,223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5年5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427	911	1,338
本月撫卹人數	3	3	6
本月累積人數	430	914	1,344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5年5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41	92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2,412	110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22,497,108
手續費收入	2,114,032
待國庫撥補收入	271,745,393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754,204
利息收入	163,796,744
其他收入	601
外幣兌換利益	416,194,6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182,068,155
收入合計	4,976,170,856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764,786,257
保險費挹注部分	521,042,910
政府撥補部分	243,743,347
手續費用	1,687,843
公保其他費用	1,676,916
利息費用	28,002,046
事務費	17,754,204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4,162,263,590
支出合計	4,976,170,856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243,743,347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2,247,762,310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5年5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0
地方機關	2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2	0
合計	5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6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退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民國104年2月24日高港警人字第104070021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	本會104年12月8日104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對於警察人員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並無規範，自有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適用。復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0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第25條規定，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案件之審定權責機關為銓敘部，僅有該部具有准駁權限；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案件，除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應通知補正外，應將相關表件彙轉銓敘部審定，縱認其申請與內政部規範不符，仍應將審查意見彙送銓敘部作為准駁之參考，尚不得逕予否准自願退休之申請。復審人以103年12月16日自願退休申請書，申請擬於104年3月11日自願退休生效，經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104年2月24日高港警人字第1040700216號書函復，以其未符合「基層警力申請自願退休案件審核作業原則」，否准所請，核屬欠缺准駁權限，應予撤銷。	本會104年12月16日公保字第1040014362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8日104公審決字第0319號復審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案經該總隊105年2月3日高港警人字第1050700279號函復，有關復審人退休申請案，業以同年月1日高港警人字第1050700250號函轉銓敘部辦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民國104年5月4日林人字第104160698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4年12月29日104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一管處薦任第八職等技正，原於該處南澳工作站（以下簡稱南澳工作站）負責辦理林政業務，工作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林務局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5款規定，林務局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須有怠忽職責或言行不當，違反行政規則或倫理，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經查再申訴人係羅東林務局以105年2月15日林人字第1051651757	本會104年12月30日公保字第1040008240號函，檢送同年月29日104公申決字第041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林務局，經該局以105年2月15日林人字第1051651757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內容包括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遭竊取或侵占之林政案件。南澳工作站自103年4月16日起清運和平事業區第33林班紅檜漂流木，再申訴人並非系爭漂流木清運作業之承辦人；其基於林政業務主辦人之職責，為防範系爭漂流木遭竊取或侵占，已提出具體建議，並加強林地巡護。再申訴人之行為是否有林務局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5款所定，怠忽職責，違反行政規則或倫理，情節輕微之情事，而該當申誡一次懲處之要件，尚非無疑，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號函復，遵照本會上開104公申決字第0410號再申訴決定書辦理（按：經電話聯繫確認，林務局未再予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民國104年8月13日府人考字第104004428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11月17日104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澎湖縣政府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原係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澎縣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澎縣衛生局）局長，於104年9月1日調任澎湖縣立慢性病防治所（以下簡稱慢防所）師（二）級醫師兼所長。澎縣府審認再申訴人未派員參加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103年12月17日舉辦之104年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招生作業前置會議、私立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北醫）104年1月8日所召開該計畫公費生甄試委員會第1次會議，及分別就上開該會議紀錄逕以存查簽結等行為，係屬行政疏失、督導不周，影響醫保生升學權益，依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澎縣獎懲標準表）四、（二）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p> <p>一、關於再申訴人未派員參加衛福部103年12月17日會議，及</p>	<p>本會104年11月25日公地保字第1040011414號函，檢送同年17日104公申決字第035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澎縣府。該府前以105年1月13日府人考字第1051400190號函，申請延長辦理期限，經本會同意在案；嗣以同年2月22日府人考字第1050008643號函復以，業重行審議再申訴人懲處案，決議予書面警告。經核其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就該會議紀錄逕以存查簽結部分：</p> <p>(一) 查再申訴人於104年10月22日到會陳述意見時曾表示，澎湖縣衛生局○○○辦事員收到衛福部103年12月17日會議開會通知單時，曾與○○○科長親至其辦公室討論，其因尊重科長與衛福部之聯繫結果，故決定不派員與會。此與澎湖縣府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直至同年12月17日12時2分批核前，均無明確指示有間。又澎湖縣府政風處於104年1月30日訪談○○○辦事員時，亦未就上開事項予以查明。則究竟○○○辦事員與○○○科長至再申訴人辦公室討論後，再申訴人是否有請○○○科長電詢衛福部確認有無與會必要，而衛福部是否表示該會議未涉及重要事項，未見澎湖縣府查證釐清，仍待究明。</p> <p>(二) 次查前揭會議紀錄所載，澎湖縣未受分配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及北醫公費保送生名額部分，係依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之</p>	<p>理情形與本會決定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精神與目的，而同意 ○辦事員所擬意見，予以存查簽結。茲因學生家長陳情及媒體報導，澎湖衛生局遂建請衛福部照護司召開104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學校名額重新分配協調會。嗣該會議決議維持原公告簡章之分配，澎湖衛生局復函請衛福部將該縣所分配之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2名，更換為北醫醫學系2名，亦經該部同意。據上，再申訴人是否仍該當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之要件，尚非無疑。</p> <p>二、關於再申訴人未派員參加北醫104年1月8日會議，及就該會議紀錄逕以存查簽結部分： （一）查北醫104年1月8日會議之討論事項與澎湖縣醫保生權益較為相關者，即面試日期暫訂於非假日舉行，恐影響離島學生應試權益。此部分衛福部前以電子郵件寄至○辦事員信箱，請澎湖衛生局再次確認是否贊同上開面試日期。○辦事員收到該電子郵件後，未以書面簽辦，僅口頭向○科長報告，</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並於澎湖縣政府政風處同年月30日訪談時，僅表示與主管討論後，認為與本科業務無直接關係，故主管決定不派員與會。惟其並未明白指出所稱主管為何人，此未見澎縣府查證，尚有未明。且該次會議決議，為方便離島地區學生應試，面試日期改為假日舉行，是澎縣衛生局未派員與會，究有何損及澎湖縣醫保生權益之處，亦未見澎縣府具體指摘。</p> <p>(二) 次查前揭會議紀錄雖經○辦事員初次擬具陳閱後存查之意見，由再申訴人批示：「如擬。」惟再申訴人隨即考量民眾前於縣長信箱陳情，及澎湖時報報導之情事，而請○辦事員重行擬具意見，並函請衛福部召開學校名額重新分配協調會，已如前述，故本件逕認再申訴人該當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之要件，容有未妥。</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民國104年</p>	<p>本會105年1月19日105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政</p>	<p>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以下簡稱仁武分局）負責之警勤區遭上級查獲職業性大賭場，雖屬執行公務不力，惟有事後共同參與偵辦之減責事</p>	<p>本會105年1月27日公地保字第1040015062號函，檢送同年1月19日105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0月20日高市警仁分人字第104724750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以104年9月4日高市警仁分人字第10472354500號令，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固非無據。惟查該賭場所在工察位置並無編定門牌號碼，經調閱警勤區轄境圖判定屬何勤區，且經仁武分局相關主管會同烏松里里、鄰長實地勘察時，亦未能確定屬再申訴人警勤區之轄境，則該地點確屬勤區轄境地界不明之處，以致仁武分局於104年10月14日始由該分局防治組○組長、烏松分駐所○前所長、督察組○督察員及人事室○主任以協商方式，將該賭場地點界定為再申訴人警勤區之轄境。茲以再申訴人於103年7月25日調派至該分局烏松分駐所擔任巡佐，並自同年11月7日起負責該警勤區，該所於製作警勤區轄境圖時並未注意轄境範圍有所遺漏，該遭查獲之賭場恰位於未劃分地界之範圍，縱仁武分局事後依職權認定該地點屬再申訴人之警勤區範圍，惟再申訴人事前既乏資料清楚得知該地點屬其警勤區範圍，仁武分局對再申訴人之懲處過程，就此未予考慮，核已違反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所定，機關審議懲處案件時，應就案件事實及證據，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均予斟酌判斷之旨。是仁武分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難謂妥適。</p>	<p>申決字第001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仁武分局，經該分局105年2月16日高市警仁分人字第10570265400號、同年月18日高市警仁分人字第10570449800號函回復，已註銷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並決議不予追究再申訴人之行政責任。經核仁武分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追繳退休金等事件，不服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民國104年10月30日新北坪人字第1042172950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5年2月16日105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復審人原係臺北縣坪林鄉公所(以下簡稱坪林公所)秘書，於94年1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時，其舊制任職年資部分，經銓敘部核定為4年，且分別核給一次退休金及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各7個基數在案。坪林公所據以核算復審人之一次退休金為新臺幣(以下同)40萬1,030元、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為6萬155元、93年考績晉級後一次退休金差額為2萬5,760元及93年考績晉級後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差額為3,864元，合計共49萬809元。嗣坪林公所經銓敘部104年9月3日電話通知，請該公所查明復審人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金額是否有誤。該公所查明後發現前揭核發予復審人之金額計算有未適用舊制法令之情事，經依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重行核算，復審人之一次退休金應為20萬7,025元、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應為3萬079元、93年考績晉級後一次退休金差額應為1萬2,880元、93年考績晉級後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差額應為1,932元，合計應為25萬1,916元；該公所溢發給復審人之金額共計23萬8,893元。又坪林公所原為臺北縣劃分之鄉(鎮、市)級機關，因臺北縣於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該鄉公所隨同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所屬之區公所，屬於直轄市級機關之退休人員，於舊制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應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本</p>	<p>本會105年2月24日公地保字第1040016727號函，檢送同年月16日105公審決字第0014號復審決定書予坪林公所。經該公所同年3月15日新北坪人字第1052213087號函復，業以同年月14日新北坪人字第1052212995號函，移請新北市政府依法處理。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件復審人於94年退休時之最後服務機關為坪林公所，其舊制年資退休金之支給機關原為該公所，該公所配合新北市政府改制後，已改為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其退休金後續之辦理，即應由直轄市政府承接。是本件追繳復審人退休金之權責屬新北市政府，坪林公所在欠缺管轄權限下，逕以104年10月30日新北坪人字第1042172950號函向復審人追繳所溢領之退休金等，即有違誤。</p>		
<p>○○○先生因考成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民國104年11月13日北市工衛人字第10435125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12月29日104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市衛工處）薦派第七職等幫工程司。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主席僅得於表決結果係可否同數時加入投票；如主席於決議之初即參與投票，應認違反上開規定。經查北市衛工處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於該處考績委員會初核時，主席即參與投票，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是北市衛工處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之程序，未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洵堪認定。爰將該處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本會104年12月31日公地保字第1040016167號函，檢送同年月29日104公申決字第040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北市衛工處，案經該處以105年4月8日北市工衛人字第10531482400號函回復本會，該處業於105年2月23日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初核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乙等79分，經處長覆核予以維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核定，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處理情</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成績業經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計錄取外語導遊人員唐裕隆等1501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外語導遊人員（英語） 1,046名

唐裕隆	余境萱	李孟哲	李欣于	郝月葵	詹志洋
余欣皓	謝孟璇	謝美津	陳美杏	高睿襄	李婉綾
林文彥	張迪傑	程明軒	林志鏞	何慶邦	陳怡伶
陳麗伊	王世勳	楊寧茵	陳仲和	洪育凱	陳曉瑩
郭鎮德	薛介維	孫培華	闕漢歆	楊喬安	陳育律
陳韻涵	沈 琪	林翰群	楊昀芸	許書瑜	洪惠敏
劉兆婷	孫光裕	張舒婷	劉正國	郭錦榮	陳筱青
高珮芸	呂佳音	張至儀	季正杰	林華洋	黃 鐘
戚瑞國	程嘉華	莊御祥	楊景雯	李耀洲	賴文俊
黃懷萱	林佳蓉	葉冠均	高慧芳	曾 昱	黃宗智
葉家瑋	林祖仁	黃漢杰	呂玟逸	白如娟	楊自寧
張雅柔	賴彥伯	張凱涵	楊雅涵	陳興楷	林育任
郭于靖	陳邦雄	吳怡彥	王南雄	詹餘靜	謝玕臻
陳逸蘋	沈文成	黃耐仁	蕭君儒	姜 皓	彭畢媛

羅維中	黃瑞逸	劉寶貞	黃崇憲	林彥達	郭欣萍
何孟君	王瀚陞	孫素紋	陳道恆	薛滄文	朱政哲
尤祖立	黃卉萱	陳復嘉	許育瑄	蘇祐諄	黃俞勳
林真真	張麗端	許美珠	張荷青	游世平	孫承正
吳德華	楊博容	魏新典	潘柏安	楊明勳	洪凱殷
李中佑	張睿耘	呂坤山	洪尚淳	洪秉賢	唐京睦
陳靖璇	鄭舜娟	邱繼彬	林志鵬	張廖婉菁	鄒學誼
何曉暉	蘇意嵐	陳仁智	羅苑禎	詹滄婷	許雅妮
莊舜君	邱義智	李威漢	黃煜婷	林昭奴	廖珮君
王詮富	吳秉良	雍允中	張旭華	張超琦	李明翰
羅凱勻	閻玉國	余敏男	鄒予元	林佳樺	周中平
張 暉	于 煊	蕭圭華	林瑋璇	張嘉耘	黃一哲
李欣恬	林裕文	呂景隆	黃馨慧	陳慧如	黃傳勝
余維道	陳東昇	王藝蓁	李柄樺	陳政仁	林朝興
鄭亘倫	林淑玲	林志岷	陳儀凌	許菁芬	李宗星
劉雲漢	簡子涵	許黎園	牛惠之	張維倫	高姿芸
蔡函蓓	江哲禹	陳奕帆	何弘欣	王宏道	馬曉鈴
左克傑	陳香君	蕭崇濤	蔡家漂	廖致淵	孫維悌
伍昊明	曹立德	施能欽	陳帛鈞	鮑曉萱	蔡兆嘉
江芷稜	茆盛文	郭于菁	施明儀	賴慈鳳	李家欣
謝松宏	彭俊達	蔡大剛	邱湘菱	賴建華	施盈宏
張乃文	邢忠一	樊明德	黃世仁	王令惠	吳宜庭
謝舒凡	鄭閔心	陳萬金	呂易勳	陳麗珍	楊雅晴
劉元貞	吳宜潔	廖一璟	楊宛蓉	陳怡如	洪 鴻
鍾蔚然	黃凱鴻	陳杏瑋	黃玲琴	蘇詠淳	陳瑞峰
羅育文	林美雯	李玖隆	呂宣懿	魏靖國	高曉晴
賴正義	鍾承恩	游政勳	張瑋衿	林婷雯	張懿欣

蔡瑋澤	黃廷凱	張梅松	許能全	廖輝檳	楊瀚幃
胡朝仁	黃致軒	莊雅娟	鄒學孟	林聖閔	楊智萍
紀志杰	陳彥君	陳捷利	楊淨然	蔡慧玉	侯佑霖
林怡佳	蔡秋藤	方 靖	呂紹琪	張婉君	吳長能
顏世朝	林筱玲	王建樞	陳治偉	范菁華	李佩珊
李思潔	王玉尾	邱志泰	徐明毅	卓俊隆	汪嗣桓
曾妍娟	賴宜孜	阮斯堅	吳依柔	劉冠麟	賴萱珮
張琬琦	王健華	賴粹涵	張修維	林毓翔	蘇久惠
陳怡靜	楊騏睿	李庚泰	黃郁玲	鍾秀美	蘇瑞銘
何治成	邱騰榮	陳玉玲	葉子甯	鄭芊芊	黃若穎
林文仁	張筠亞	陳肇祥	湯鎰彰	吳雪枝	洪亮碩
林家玉	林鈺涵	李業鈞	洪佩君	吳家瑩	陳姿靜
林子涵	陳美蓓	謝侑格	邱淑怡	高敏娉	李沛玲
曾誰芬	陳碧玉	陳美玉	王鏡婷	鄧翠玲	鄭景文
陳永裕	林志峯	張聖弘	陳宥維	黃資盛	黃聖翔
吳佳玲	廖子柔	張峻維	戴淑慎	李千代	葉志傑
楊宗翰	張書豪	楊博志	李昊儀	林昱汝	洪薇茹
張硯航	高小雯	楊台勇	李孟居	何郁青	蔡聖欣
王瑞卿	吳酈紗	廖明政	莊稜源	陳其玲	蔡雪如
陳誼真	陳 年	許太郎	黃冠為	吳聖諦	王敏芳
陳雅琳	林志學	周志華	陳宗仁	江銘瑜	徐光前
陳瑩潔	童惠華	高魁均	涂毓翎	吳泓緯	張雅萍
曾勝美	賴金嶺	汪雅玲	李曉菁	楊蕓華	王瀚陞
林宥孜	陳純羚	黃鴻圓	梁光明	張琬嬪	林淑卿
蔡文齡	張秋慧	林聖凱	陳嘉勝	謝依伶	林麗寬
范碧純	楊新淇	高玉山	唐玉珍	張國昱	謝宛霖
王柏文	黃觀昀	廖志禹	吳明杰	王若薇	吳姿瑩

方正賢	陳思齊	張浩尉	王健人	鄭秀玲	朱紹鴻
方婷瑜	廖翊婷	林琬瑜	張敦岷	林筠旄	林獻璨
林庭寬	鄭玉萍	廖尹寧	林依蓉	林秋雪	林鑫漢
李原銘	吳庭誼	陳正傑	王皓群	洪坤平	蔡昆忠
謝 晟	馮懷生	揭維恆	曾志宏	姚淑君	鄭穎翔
劉士仙	劉昶祥	范玉林	劉芳雯	楊嘉惠	王振志
許瓏瀨	吳滄智	魯仁侯	劉麗娟	呂昀潔	蘇淑貞
張文玲	吳承漢	周呈欣	梁芸慈	黃亭瑜	林韻昀
袁燕枋	吳心喬	董美琳	陳瑞崇	郭富文	曾信友
李宛洳	許桂華	王宗英	崔凌瑜	劉又寧	蔡依萍
林建勛	古淑君	黃文靚	陳寶珍	陳麗糸	陳建成
王威凱	梁珍倪	許貝寧	黃敏益	鍾 昀	張嘉彬
高偉家	張宇彤	丁增義	蘇郁惟	吳柏臻	王錫強
吳瑞澄	蔡珮琦	廖嘉榮	林昀潔	雷小英	賴易琳
王維良	余雅婷	方雅彥	蕭運濤	楊惇涵	潘祉伶
蔡嘉恂	林欣穎	林長菁	鄭延宸	游雅清	李律品
郭嘉媛	張凱涵	王澤聖	梁語彤	王逸群	蔡錦榮
林詠婕	陳盈琪	洪詩茵	陳怡芳	陳安俐	張瑞紋
許慈宜	李承仲	謝茜宇	黃心怡	吳定嘉	張智惠
吳羿寰	張麗慧	林育如	吳青鴻	陳皓揚	賀宮鈴
資有餘	趙久驊	張益鳳	林品豐	廖苡軒	王毓伶
江怡萱	蘇育津	詹焯然	林俐凱	吳芳逸	張原銘
徐少宜	梁信舜	郭良玉	謝永慧	蔣孟欣	林紓帆
林巧恆	張榮峰	江 潔	鄭雅如	劉烽為	鄭林榮安
陳美玲	潘道誠	張益祥	陳可萱	張嘉琳	顧德生
林 立	劉義城	游宗諺	謝志國	鄭為嶸	蔡靜雯
李佩欣	林淑芬	李毓真	施勝鈞	蘇 璇	賴佩君

楊捷閔	高翊葶	吳長江	黃安麒	潘恒芳	吳玲翠
孫文琦	梅乃驊	邱奕心	劉松宏	蔣家穎	黃品瑄
李建森	楊宗諺	李怡萱	陳冠丞	李宗錚	余威樑
田書豪	許嘉琪	王 芬	張起芸	計蘋玲	莊一安
李新敏	林詩瑾	張文源	張淑雯	陳俐蓉	江建甫
王永立	黃靜萱	吳冠薇	熊麗親	李姿儀	王宇璋
李宗倫	蔡宜庭	鍾裕芳	魏甄瑩	白蕙鈴	吳華莉
陳孝強	遲守國	劉傳港	張迪善	吳佩玲	徐照育
何昌鴻	沙啟聰	段金平	馬希娥	辜郁婷	彭政中
張嘉綾	郭森祥	卓志超	林宗翰	沈淑玫	李茂琪
洪盟凱	施博泰	黃榮雄	林郁茹	羅云襄	韓芯茹
張絡媛	陳郁涵	褚永富	吳文鈴	郭又碧	林佩芳
廖婉筑	魏勝賓	吳欣蓓	盧盈如	陳昭樺	羅方吟
鄭盛元	林少杰	劉千瑜	黃璧祈	簡菁瑩	陳威宇
許筑婷	徐詩佳	林孟蓉	張卉君	吳秉青	蔡耀璿
袁美華	劉宜惠	吳婧妤	官振孝	鍾誼恩	焦冠歲
林宛蓉	林美吟	黃文琪	盧又嘉	劉睿晴	陳證中
陳千里	史文茜	朱冠萬	顧健平	陳冠雄	柯皓榕
李盈儀	郭羿廷	黃朱玉	劉玉云	顏怡慧	徐國屏
盧繼中	陳詹義	彭垂仁	張博鈞	阮文豪	林意涵
林玫吟	陳映涵	孫藍蕙	楊祥賀	蘇新雅	左家文
陳穎玟	林育如	翁詩宜	賴意潔	吳錫美	陽平南
羅婉容	陳文宏	董俞玆	陳麗旭	徐銳騰	王凱莉
胡皓雲	陳筱婷	馮輝義	陳雋怡	韋乃文	史玉銘
蕭芸涵	李憶甄	王志源	李少勻	王裕茗	余安平
劉詩予	歐 芮	林志杰	王子筠	鄭 逸	周秀慧
許瓊月	黃振豪	康得祐	林雨薇	吳尚婷	林宗良

陳怡臻	陳建全	戴玉惠	林桂香	張佳如	余蕙蘭
彭宇誠	羅玉君	黃承遠	張倡維	徐智芄	馬君瀛
許修璋	呂政諺	陳威兆	朱倩儀	劉亭妤	蔡菁芬
鄞金良	張惠文	王婉淳	金翠萍	官絮婷	賴文嫻
鄧鈺如	劉智勇	何善豪	黃筱筠	江前瑀	吳斐怡
劉燕珍	劉育豪	王月里	黃敏倩	邵燕玲	姚莖翊
吳子均	許麗卿	熊翊婷	吳志昇	甘聖武	李靜雯
徐志成	許哲峰	劉育維	陳信忠	范瑞瑜	楊正隆
邱建豪	柳雪雯	林苡鈞	羅圓婷	湯佳蒂	孫凱南
王同生	吳姁鈺	劉家豪	張菁文	黃玟瑄	高御庭
曾李源	許巧玲	王鶴霖	陳立心	劉莉玲	黃勝熙
呂柏欣	林稚珊	童巧芸	周詩茵	黃煜明	莊尚逸
洪衛鵬	謝昀軒	林映序	鄭英岑	曾佩儀	郭原昌
周岱樺	許好甄	詹孝謙	李雨濃	王治邦	范珈甄
陳錫鋒	黃品璇	王昭月	徐瑋玢	施能娟	周志郁
劉淑玲	陳鴻億	呂采珊	蔡璧年	陳育材	彭錦瀛
盧庭安	林書玉	林良	黃莉婷	趙曼君	黃美豐
李昊	陳泊蓉	丁瑛芳	張詠欣	黃錫星	黃秀珍
郭家佑	黃余發	朱俊昇	許勝凱	陳志昇	魏志芳
王律婷	宋梅珍	林宣宇	何德文	洪士茗	林易照
蘇幼康	張柯楠	王語婕	陳謙豪	謝偉平	曹玉音
陳彥如	王先榮	盧起揚	林群翔	李崧銘	黃湘茹
莊子誼	陳琴宜	邱祺真	楊庭瑄	鄧柏園	黃彥綾
王啓平	羅敏華	洪安錦	黃子嘉	熊郁婷	李善寰
陳絮雯	嚴融怡	孫偉智	王美惠	苗元康	嚴柔
杜俐穎	歐家琳	李宜嬛	楊韻儒	鄧文玲	吳明安
張文騫	李奇嶸	吳子蘋	林錦瑛	黃暉鈞	簡理蓁

劉上瑛	劉懿萱	郭立權	陳嘉宜	謝賢麟	董翠屏
李秀麗	陳朝修	李惠媛	張和庭	蕭愷毅	李昱德
林宗芸	李玟萱	劉淑娟	王麗菁	林欣慧	李淑慧
簡冠汝	賴翊婷	陳德豪	周俐妘	郝至順	李欣頻
陳秋雯	顏憶靜	侯財福	王睿豪	管皓安	蔡博韜
曹玉屏	陳欣	李詠哲	謝百琳	孫傳棟	張凱傑
王雅婷	楊斯琦	蔡明穎	羅芝玉	傅瑋韻	陳昱維
連耿汶	張議濃	陳威仰	廖郁琪	林揚芬	黃文馨
林鈴娜	李欣鎂	許瑜珊	黃才育	陳祝瑛	蔡嘉容
袁誠	潘怡芳	林明輝	陳泓志	張家甄	吳芳倩
王俊承	江柔禾	孔令語	黃宜珊	吳銘峯	王郁婷
黃玳綺	徐士宸	陳淑玲	張亞竹	張菡瑋	張惠萱
石繡菁	周羽	王欽明	李妤	陳淑月	洪雪玲
蘇敬智	林秀月	邱靖雯	廖昱旻	余雅琪	范揚賜
張寶婷	陳威宇	胡甦民	黃嫵竹	游茹雯	黃清華
鄭宛婷	王紫瑜	何英昌	陳韋霖	駱鳳珠	邱威翔
王婷郁	何明珩	劉建志	陳佑昇	王婷琳	謝其亨
邱月雲	涂名璟	吳佳哲	張吉良	葉昌諺	王治中
周倩茹	林斯郁	蔡祁珊	張朝淳	周子揚	黃文騫
趙浩淳	牛愷軍	周沛妤	梁乃玉	翁明毅	謝宥青
康家禎	陳宜文	白芳瑜	張景翔	王奕儒	謝久美
洪慈蓮	曹萱容	譚士恭	莊靜	楊玗軒	林雲鵬
王聖博	劉承樺	呂珊瑩	李皓仁	吳韋均	盧瑩德
黃宜焄	洪偉華	游名鼎	洪育霖	葉欣夫	聶欣怡
戴瓏韻	白鴻殷	鄭郁儒	莊舜雅	陳俊諭	楊孟祥
林真	王苡璇				

貳、外語導遊人員（日語） 312名

謝淑惠	鄒孟儒	簡建龍	李友裕	黃皓陽	吳東平
黃詞美	翁聖雅	林崇岳	細木仁美	張家瑞	李聖彥
謝雅汶	陳明達	賴昌誠	盧怡菁	賴櫻英	吳重月
陳玫君	呂毓修	李雪如	游皓宇	邱彥成	廖芷萱
蘇孝全	杜鴻鑫	本多綾乃	周文勝	翁碧惠	童靜瑩
江清和	陳虹樺	陳淑珮	林怡婷	翁秉璠	林景鴻
劉百齡	黃茗楚	吳嘉好	徐實馨	林琪君	洪善明
黃如霜	黃淑惠	陳昆典	陳昱端	王敏子	黃茜茹
洪玲	張詩美	陳振崑	王文淵	李依玲	陳澄如
楊馥華	黃偉哲	李珊珊	許靜萍	陳麒偉	島上裕輝
莊蕙琿	劉淑如	彭心慧	申育誠	楊舜宇	李明鳳
小針茉莉子	陳政緯	坂本紀子	遠藤惠	黃春潭	郭鈺勤
李姿誼	許丞璋	楊聖傑	郭麗月	黃郁婷	周秉誠
劉沛穎	李尚霖	蘇于晴	蘇惠娟	胡素玲	吳明島
呂謙宜	王聖維	王却生	許由吉	游禮禎	蔡沛恩
謝依樵	張詠棋	曾仔峯	吳鈺茹	黃俊仁	吳顛寧
蕭永互	張榮樹	蔣永明	巫宗芳	范乃仁	葉佳洋
陳志賢	陳懌亭	王士鴻	蔡佩伶	呂昭穎	李坤達
陳映竹	江昱瑩	陳淑貞	許宏毅	余貞樺	蔡博良
林孟潔	鄭亮瑜	簡弘哲	施金英	周麗芬	陳禹潔
賴正學	張郁雯	鄭昇維	龔柏源	陳澄筑	陳麗秋
黃盈景	黃柏翰	巫珮瑜	吳佩陵	謝志鴻	周嘉宏
韓舒婷	王靜儀	陳永斌	王櫻儒	張榮斌	羅吉平
林世堯	徐琴媚	賴信璇	張夢桓	李佳燕	齊藤曉
沈展廷	邱哲傑	詹逸之	歐秀芸	張就光	陳志華
陳妙菱	邱偉哲	林彥呈	邱垂芄	蔡惠婷	張銘仁

曾祥銘	鄧永弘	王淑杏	李宣佑	張瑛岳	方嘉鈴
陳雅婷	劉安美	吳靜美	陳昱君	陳益源	沈嘉瑋
顏偉傑	徐夢芹	戴良夙	王子裕文	王儷臻	呂學敏
劉俊恆	葉 樺	劉明通	陳啓南	蕭 筠	范秋娥
陳昱潔	張智為	何宛庭	王憶霖	林炳宏	林祐任
蘇俐如	李雅音	王毓敏	陳颯蓉	林佳衡	黃彥豪
黃猗婷	楊宜蓁	黃武雄	馮昱銘	林鈺唯	孫家好
陳秀菊	陳亭伊	巫美美	黃裕光	張青敬	劉淑貞
陳玟伶	江毓軒	鄭雅穗	蘇裕盛	張柏智	宋昱瑩
何有珍	林麗珍	廖珊幼	林家卉	陳玉珊	許世坤
李彥亨	林新傑	楊明烽	楊柏胤	梁慧敏	呂佩珊
徐正樺	許家榕	黃河清	涂智宇	王瓊慧	戴涓琦
柯昭熙	王蕙鈴	王仁盟	周曉鶯	廖群凱	潘 禧
黃上苑	童瑋茜	駱明峰	魏錦添	江慧君	米念生
張麗梅	周哨羽	蔡文瑛	林志杰	鄧曉惠	管怡宣
潘姿伶	徐逸仙	陳柏壽	張智元	許景清	夏偉俊
楊沂益	高孟賢	辛 秦	墜昱麟	林威君	陳桂玲
簡靖卉	葉展華	陳乃綺	黃雯瑜	蘇少宥	吳雅鈴
游振挺	劉子魁	陳宗智	尤俐敏	池昀修	林更姚
黃彩瑜	陳儀庭	葉琇芳	劉德駿	蘇振松	吳家興
江俊儀	張雅智	葉 翰	吳淑鈴	卓鈺茹	蘇愛惠
洪志忠	廖文正	盧曉玉	盧冠宇	宋婉禎	陳冠宇
陳怡蓁	林柏豪	李昕顏	曾璿櫻	余峻任	張正遠
蔡志勇	賴玫如	吳文婷	王智弘	楊宜奇	黃雅容
陳志忠	邱芳薪	曾智聰	蕭淑慧	魯郁伶	江珮華
馬明珠	孫千華	曾匯婷	馮信凱	邱世光	邱心如

參、外語導遊人員（法語） 7名

董士鴻 葉如萍 魏牧梅 李佐霖 巫欣儒 辜郁婷
彭英麗

肆、外語導遊人員（德語） 10名

朱駿 李培榮 蘇建承 韓宜靜 黃士晃 蕭宇辰
浦漢龍 吳宣翰 陳帝伊 廖俞怡

伍、外語導遊人員（西班牙語） 9名

曹嘉洲 王郁慈 蔡佳穎 王佩祺 胡澤鳴 詹佩翰
楊茂生 葉宸昀 賴眉余

陸、外語導遊人員（韓語） 65名

金成昱 許明遠 車美華 金禮讚 李美子 金美慶
張良永 周其良 程娜娜 焦美美 安豐德 劉秀蓉
鄭喬之 呂宸頤 黃怡珍 張傳軍 簡佳敏 陳亭安
呂華隆 安沼影 王鴻雁 孫茂彰 王奕婷 李勝周
張大仁 唐麟岳 郭成旭 許庭璋 金善美 方鐘儀
柳銀娘 曲忠誠 戴郁璇 姚吉盛 巴聖媛 姜仁國
王洪新 遲秉昊 李青芳 王永珠 許孟蘋 黃亮凱
吳承霖 徐智希 邱韻茹 高旻成 鄭敏好 高子甯
王相民 周祺娥 杜宣鋪 劉保樂 陳靜宜 董先立
張淑雅 慕新逸 陳思樺 宋喜雯 陳明仁 陳怡安
黃亭維 甘培露 陳彥君 邱章家 初君星

柒、外語導遊人員（泰語） 11名

李秀金 徐慶忠 林旺儒 趙子文 林彧亘 白信昌
陳毓華 劉美雲 胡夢蘭 吳苡禎 林冠廷

捌、外語導遊人員（阿拉伯語） 2名

楊嵐喆 張艷

玖、外語導遊人員（俄語） 6名

江孟學 林唐緯 李惠珠 陳舒涵 周彥宏 黃耀緯

壹拾、外語導遊人員（義大利語） 5名

張所嵐 陳筠 王鈺茹 游斯婷 郭詠晴

壹拾壹、外語導遊人員（越南語） 10名

曾仲兆 詹修銘 黃耀陞 陳照森 徐培芬 黎桂瑛

鍾秀兒 黃氏碧紅 武秋玄 許雪明

壹拾貳、外語導遊人員（印尼語） 11名

徐文炫 楊麗娜 邱建平 楊光榮 林易瑩 方煥嶼

陳達立 施鷺音 張惠娟 廖莉莉 劉容萍

壹拾參、外語導遊人員（馬來語） 7名

劉富華 林賢偉 李建立 陳鏞枚 蔡仁博 譚嘉祥

CHEW PEI SHU

典 試 委 員 長 詹 中 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5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5年6月2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89次會議）

建築師

張嫚育 張朝貴 許雅惠 李秉謙 許仁厚 詹千靚

許如琳 陳昭仁 陳永慶 王力安 劉錦隆 林佳蓁

陳莉菁 劉新杰 張青堃 張曉芬 劉憶瑩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謝 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9)專普紀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02
鍾 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4)專高會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02
江 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1)專高律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02
劉 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1)(二)專普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02
黃 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4)專普帳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03
顧 亞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03
陳 豐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7)公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03
鄭 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7)專普帳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03
楊 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03
林 彤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0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盧 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03
楊 婕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04
謝 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04
林 雄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 金融保險科	(85)特台福基公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04
林 雄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政風職系政風科	(93)公高三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04
林 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3)專普導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04
林 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5)專普領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04
蔡 辰	特種考試第二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84)(二)特土代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04
蔡 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04
李 霖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04
林 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0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江 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04
江 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0)專普領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04
江 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04
許 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1)專普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04
張 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04
洪 音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一)專普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05
葉 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05
陳 如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99)(一)專高醫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05
陳 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05
郭 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0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 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05
萬 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06
盧 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06
林 柔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電信工程職系 電信工程科	(104)公普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09
陳 琦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會計審計人員	(69)(2)全普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09
王 元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二)專普紀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09
蔡 燃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6)特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09
詹 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09
趙 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律師	台檢律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09
蕭 潞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獸醫師考試		(105)(一)專高獸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0
林 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0
黃 荃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02)(二)專高醫 放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0
李 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李 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0
李 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0
楊 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0
陳 飛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01)公高三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1
蔡 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2)專普帳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1
洪 萍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5)(一)專高社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2
吳 姿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2
許 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2
鄭 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2
廖 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3)(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2
林 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4)專普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2
林 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2
金 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7)專普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 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03
陳 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2
陳 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2
張 輝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 德文組	(81)特外領新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3
林 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3)專普導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3
陳 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2)專普領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3
何 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3
王 富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02)(二)專高醫放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3
蔡 琪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6
董 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高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6
謝 如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5)(二)專普醫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7
陳 伶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7
吳 萱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02)(一)專高醫 物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7
陳 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7
劉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4)(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7
吳施 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3)專普紀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7
曾 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7
李 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7)公特基警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7
王 婷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執達員科	(96)(二)公特司 法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蔡 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17
侯 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17
李 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17
黃 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2)專普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17
黃 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3)專普導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17
賴 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1)專普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17
賴 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17
林 邑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18
林 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18
洪 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19
陳 苓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1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邱 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98)公特司法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9
涂 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9
劉 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19
鄭 隆	特種考試第一次河 海航行人員考試	駕駛員甲種三 副	(72)(一)特海航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20
陳 穎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20
王 哲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20
許 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23
楊 在	工業技師檢覈	土木技師	台檢工技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23
陳 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會計師 考試		(104)專高會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24
劉 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導遊人 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4)專普導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24
林 毅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稅務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法務科	(94)公特稅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24
吳 元	特種考試第三次航 海人員考試	司機副司機	(82)(三)特航海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24
邱 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2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邱 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24
謝 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24
楊 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1)專普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24
陳 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2)專高律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24
陳 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24
陳 玫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0)(二)專普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24
李 俛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25
詹 安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一)專高醫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25
許 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25
魏 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1)(二)專高醫藥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2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傅 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25
周 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25
陳 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03)(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25
吳 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26
黃 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26
趙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97)公升薦訓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26
陳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4)專普導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26
劉 媛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科	(84)中地升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26
葉 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26
熊 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27
游 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27
楊 華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人員稅務組	(63)全高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5/2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 閒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一)專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27
劉 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 阿拉伯文組	(91)公特外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27
陳 雄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審計人員	(69)(2)全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27
蔣 霖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7)(二)專普紀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27
江 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1)公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30
夏 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30
謝 青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30
楊 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30
劉 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5)專高律免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30
陳 晏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3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羅 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31
張 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31
馮 蘭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31
蕭 傑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電力工程職系 電機工程科	(83)全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31
廖 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31
賴 宜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林業技術職系 林業技術科	(102)公升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5/3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32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10月8日部退四字第104402344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主計室薦任第九職等稽核。其104年12月2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敍部104年10月8日部退四字第1044023442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簡稱舊制）、後任職年資6年9個月、20年5個月1天，審定舊制年資為6年9個月及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為20年6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33.75%及41%；同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略以，復審人係退伍後轉任公務人員，其舊制年資6年9個月，併計已支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16年1個月1日，已逾15年，不得再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復審人對舊制年資未核給補償金部分不服，於104年11月6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26日部退四字第104404426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

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次按銓敍部91年2月26日部退三字第0912111942號函及同年9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12181572號書函釋略以，補償金之計算，係以公務人員全部之舊制年資為核發基準；於其再次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之舊制年資，應與再任或轉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始得核給其補償金；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退休時核發之補償金，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據此，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後，於再次退休時，擇領月退休金者，如其舊制年資未滿15年，即以該未滿15年之全部舊制年資，核發補償金。惟其前次退伍之軍職年資，應與轉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結果逾15年者，即不得核給舊制年資補償金。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主計室薦任第九職等稽核，於104年12月2日屆齡退休生效。次查其前於79年10月1日以陸軍財務中校階退伍，服役年資為16年1個月1日，退伍時已支領退伍金在案，此有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94年8月16日選道字第0940011095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復審人本次退休，其舊制年資6年9個月，併計上開已支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16年1個月1日，其舊制年資合計已逾15年，依前開規定，即不得核給補償金。是系爭銓敍部104年10月8日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不得再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補償金，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退伍時係支領一次退伍金，且年資已結算，核給補償金時不應合併計算云云，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銓敍部未將上開91年9月20日書函釋納入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於時間點及法律位階均不適當一節。按現行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係由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規定改列，對於核發補償金之規範相同。是銓敍部上開91年9月20日書函釋於未變更前仍得適用。復審人所訴，顯係對退休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4年10月8日部退四字第1044023442號函，對復審人屆齡退休案所為之審定結果，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未核給其補償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32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4年10月8日輔人字第1040083855A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並無如訴願法第18條所定行政處分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起救濟之規定。是提起復審之人若非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即無提起復審之權能，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四、復審人不適格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板橋榮家）輔導組專員。其因不服退輔會104年10月8日輔人字第1040083855A號（復審人誤繕為1040000000號）令，於同年11月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同年月4日補正簽名蓋章。案經退輔會同年月18日輔人字第1040092446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 三、卷查系爭退輔會104年10月8日令，係調派代該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秘書○○為板橋榮家室主任；該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師（三）級護理長○○○為該家保健組師（二）級組長；及臺中榮民醫院嘉義分院師（二）級護理師兼護理長○○○為該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保健組師（二）級組長。復審人既非該派令之相對人，即無提起復審之權能。本會為探求復審人之真意，以同年11月4日公保字第1041080743號函，請其於文到20日內補正敘明是否因未獲陞任板橋榮家室主任，擬就退輔會不予陞任之決定，爭執其適法性，而提起本件復審。惟復審人迄今未回復敘明，本爰以復審書所載之退輔會104年10月8日令作為復審標的。
- 四、復審人既非該派令之相對人，即無提起復審之權能，已如前述。其對之提起復審，核屬當事人不適格。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所提之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4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32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民國104年10月19日水六人字第1045014785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固得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惟其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30日內為之。若復審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向本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惟仍應於30日內補送復審書；如逾期未補送復審書，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工程員。其因不服該局104年10月19日水六人字第10450147850號函，關於發還其退撫基金費用之通知，於同年月2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依保障法第46條但書規定，其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即於同年11月26日前向本會補送復審書，始為適法。本會為保障其權益，以同年10月29日公保字第1041080727號函通知復審人補正，惟其迄今未向本會補送復審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所提之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32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資遣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4年10月26日府人給字第104015162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北市開發總隊）薦任技士。該總隊考核其有不適任現職工作之情事，擬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及第4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其資遣。爰以104年10月2日北市地發人字第10430653000號函，請其於同年月7日前，按該函所附「資遣案應檢附證件清單」檢證辦理後續事宜。嗣該總隊以104年10月12日北市地發人字第10430653600號函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經該局以同年月13日北市地人字第10432684000號函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核定復審人資遣案。北市府104年10月26日府人給字第10401516200號令，審認復審人現職不適任，依退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資遣，並於同年11月1日生效。復審人不服北市開發總隊上開104年10月2日函，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1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另復審人亦不服北市府上開104年10月26日令，於同年11月1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北市開發總隊104年11月25日北市地發人字第10431847000號函，及北市府同年月30日府人給字第10401667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4條第4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資遣：……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者。……」第4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該機關首長考核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資遣者，於機關首長考核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指機關首長應就當事人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進行評比後，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

有具體事證。所稱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指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據此，各機關考核所屬公務人員不適任現職，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者，應報由主管機關依法核定資遣。又各機關對於現職工作不適任公務人員之資遣，於機關首長考核前，應踐行受考人於考績委員會初核時陳述意見之程序，始得報送主管機關核定。

二、查北市開發總隊為討論復審人現職工作不適任案，於104年9月18日召開104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決議依退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資遣。該總隊為依同條第4項規定，辦理復審人資遣案之報送，及函轉銓敘部審定年資及給與事項，爰以同年10月2日北市地發人字第10430653000號函，表明依上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其資遣報送案；並檢附「資遣案應檢附證件清單」，請其按清單將相關表件，於同年7日前，逕送該總隊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以完備退休法第7條所賦予機關首長之考核權。是上開北市開發總隊104年10月2日函，僅屬北市府104年10月26日府人給字第10401516200號令之前置程序，為該府辦理資遣案之準備行為，未具程序上之獨立性。準此，本會爰依職權，將復審人不服北市開發總隊104年10月2日函提起申訴、再申訴部分，併於本件資遣事件審理。

三、次按104年8月17日停止適用前之臺北市政府強化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優汰劣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北市獎優汰劣計畫）第3點規定：「實施對象：本府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5點規定：「實施方法：……（三）各機關應落實平時考核及覈實辦理考績，其作法如下：……5.專案輔導：（1）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如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D或E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或平時遇有不適任現職工作之人員者，均應予列冊檢討要求改善，並予以專案輔導。列為須採取專案輔導者，其機關應加辦該員當年度九至十二月之平時考核紀錄。（2）前目專案輔導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輔導結果改善者，予以解除列管；期滿仍未改善者，則進入第二階段專案輔導。第二階段輔導期間最長仍以六個月為限，輔導結果改善者，予

以解除列管；期滿仍未改善者，即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予以退休或資遣。……（4）進入專案輔導期，應先調整其他相當工作，……（5）經各機關列入輔導之人員，除仍應依期程辦理平時考核紀錄外，另應於輔導結束後，將輔導期間之考核記錄於『列管專案輔導紀錄表』，於輔導期間並得調整輔導方式，於輔導期限（最長六個月）畢後，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輔導結果評估報告陳核機關首長，各機關輔導期間，應適時與獎懲制度相結合，以改善受輔導公務人員之行為，如評估結果未能改善，且有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七條之規定者，即予資遣……。」是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經評估須採取專案輔導，並經二階段輔導結果均未改善者，應依退休法規定，予以資遣。

-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北市開發總隊薦任技士，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有案。其於99年起擔任之工作內容，僅辦理「臺北市圖解地籍圖數值化面積與登記面積疑義清理續辦計畫」（以下簡稱面積疑義清理計畫），未承辦其他業務。其101年5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之平時成績考核，6項考核項目中之3項次為D級，已達二分之一以上，該總隊人事室爰以101年11月8日簽，經總隊長核准成立專案輔導小組，並分別於同年2月22日及102年2月19日對其實施輔導面談；嗣該總隊測繪管理科以102年9月4日簽，請求准予解除其專案列管，改由（該）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實施列管，列管期間續予觀察其工作態度、積極度及績效改善情形。次查復審人自102年9月起至同年12月止，及103年1月起至同年4月止，就面積疑義清理計畫之辦理件數均為0件，與同為該計畫之其他承辦人之工作績效有顯著差距；且其103年1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之平時成績考核，6項考核項目中之2項次為D級、3項次為E級，D或E級已達二分之一以上，北市開發總隊人事室爰再以同年6月18日簽，經總隊長核准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分別於同年7月1日及同年10月8日對其實施輔導面談。該總隊測繪管理科同年9月29日簽，將復審人之工作內容調整為「臺北市地籍圖重測土地面積計算表掃描建檔作業執行計畫」之掃描員，負責掃描建檔作業，惟

其拒絕接受調整後之工作內容。嗣該總隊103年12月10日103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3次會議，因復審人經上開專案輔導會議面談及調整職務內容後，仍無工作績效，乃決議將其列入第2階段專案輔導。然該階段輔導期限於104年5月間屆至，復審人仍無任何掃描建檔之相關業務績效，該總隊遂以104年5月18日北市地發人字第10430276800號函，再次予其於3個月觀察期內改善工作績效之機會，並以同年月27日北市地發繪字第10430308100號函，再次調整其工作內容為辦理地籍圖重測疑義案件。惟復審人自104年5月18日起至同年9月7日止，亦無調整工作內容後之相關業務績效。復查復審人分別因撕毀該總隊人事室製作會辦之103年第2次專案輔導會議便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公文書，經該總隊以103年11月6日北市地發人字第10330619007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另因無故拒絕簽收所分配辦理之該總隊同年6月23日及同年7月13日受理重測疑義案件之公文，亦經該總隊104年8月7日北市地發人字第10130516702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在案。此有復審人之人事簡歷表、復審人101年5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103年1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北市開發總隊101年11月22日、102年2月19日、103年7月1日、同年10月8日為協助復審人提升工作績效案會議紀錄、該總隊上開103年11月6日令、103年12月10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104年5月18日函、同年月27日函、同年8月7日令、101年11月22日至102年2月18日第1次、102年2月19日至同年5月第2次、同年6月至同年8月第3次、103年7月1日至同年10月15日第1次、103年10月16日至同年11月30日第2次、104年1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第3次及同年5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列管專案輔導紀錄表、該總隊人事室101年11月8日簽、103年6月18日簽、該總隊測繪管理科102年9月4日簽、103年9月29日簽、104年9月7日簽暨復審人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質量評比報告，及102年1月至103年9月面積疑義清理進度統計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又查北市開發總隊以復審人有前開經考核不適任情事，於104年9月18日召開104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經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

依退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資遣；並由該總隊測繪管理科以同年10月23日簽，檢陳復審人現職工作不適任證明書（稿），建議該資遣案自104年11月1日生效，經○總隊長○○批示：「如擬」。該總隊並以同年10月12日北市地發人字第10430653600號函，陳報北市府地政局核轉主管機關即北市府核定。此亦有北市開發總隊104年9月18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10月12日函、該總隊測繪管理科同年9月23日簽等影本附卷可考。據上，復審人自102年9月起，其所承辦之業務因無工作績效，有現職工作不適任之情事，經2度調整其工作內容後，仍無工作績效；另有撕毀會辦公文及拒絕簽收其應承辦之公文等情事，是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與一般人員之質量表現顯有差距，並有具體事證，復審人未能達到工作適任之要求標準，足堪認定。準此，北市府據北市開發總隊之考核及建議，以104年10月26日府人給字第1040156200號令，審認復審人現職工作不適任，依退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資遣，並於同年11月1日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 六、復審人訴稱，北市開發總隊自101年11月起至104年9月18日止援用北市獎優汰劣計畫，認定其為不適任；惟該計畫因無法律授權且違反行政程序法等規定，業經北市府於104年8月17日停止適用，是其資遣之行政處分違法云云。按資遣處分之合法性，應以是否該當退休法第7條第1項、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之資遣要件加以認定。次按北市獎優汰劣計畫係北市府為執行公務人員陞遷法、考績法及退休法等法規就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所訂定之作業規範；其中對不適任現職工作人員何時啟動專案輔導，如何辦理專案輔導、實施面談及輔導結果評估報告等作業規範，無非係為執行退休法第7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有關就當事人與其他工作性質相近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進行考核評比，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者，予以資遣之規定，核其內容並無逾越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經查復審人因平時成績考核欠佳，經北市開發總隊於103年6月18日啟動北市獎優汰劣計畫，成立專案輔導小

組，至104年5月18日第2階段專案輔導期限屆至，依據該計畫第5點所定，第2階段輔導期滿仍未改善者，即得依退休法規定，予以退休或資遣，惟該總隊仍繼續予復審人3個月觀察期，並調整其工作內容；又其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且經機關進行質量評比，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人員之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已如前述，難謂復審人未該當上開退休法所定之資遣要件。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北市府104年10月26日府人給字第1040156200號令，核定復審人資遣，並於同年11月1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32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4年10月22日公評字第10422800543號函送104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幹事。其參加本會辦理之104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經本會以104年10月22日公評字第10422800543號函送104年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嗣復審人於同年11月6日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同年9日公評字第1040015462號書函復以，經複查其總成績為59.54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於同年2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12月4日公評字第1042260661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第3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

十。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3點規定：「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與課程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項目如下：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1、選擇題：占課程成績百分之四十。2、實務寫作題：占課程成績百分之六十，包括：（1）實務研討：含小組研討、報告及答詢，占實務寫作題成績百分之五十。……（2）個案寫作：採情境測驗方式，占實務寫作題成績百分之五十。」第10點規定：「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本會對參加委升薦受訓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委升薦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60分始為及格。各訓練機關（構）辦理委升薦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肆、閱卷規定、第25點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及實務寫作題（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第26點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

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十分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

(二) 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再按3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評定原則第2點規定：「本項成績之評定，請依『3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加減分標準表』……作為學員訓練期間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評核之依據，平時須客觀觀察、詳實記錄各項加減分情形。」第3點規定：「委升薦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10%；……前述3項訓練均為總分100分，基本分數則為60分，並以基本分60分加（減）核算成績總分。」第4點規定：「本項成績評核，係依前項基本分數加減分，各項加減分額度，可酌依表現情形及次數在加減分額度內評核分數。……」第5點規定：「實施方式：……（二）輔導人員應秉持客觀公正之原則，詳實觀察學員於課程中參與及表現情形，及其他在訓期間之各項行為表現後予以考評，依前開加減分標準表對學員之行為表現予以加減分，並記錄於『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考核記錄表』……。

(三) 輔導人員應於訓練結束後10日內，繳交受訓學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清冊1份……及考核紀錄表……，並將講座填寫之學員參與課程表現紀錄表……、學習及經驗分享課程成績評分表……及學習心得分享課程評選單……，裝訂成冊後送國家文官學院彙辦。」又該原則第2點附表1、3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加減分標準表（以下簡稱加減分標準表），就表現優良者、表現不佳者之具體行為及加減分額度，均定有明文。據此，對於委升薦訓練學員個案寫作題之閱卷方式已有明文規定；又各班務輔導人員對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方面之整體表現，亦定有客觀之評分標準。

三、卷查復審人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學院臺中所參加104年度委升薦訓練，班別為RJ19班。該班輔導員依上開加減分標準表，詳實考核評定復審人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予以加分計23.5分，加基本分60分，核算成績總分為83.50分，此有復審人該項成績考核紀錄表影本附卷可按。有關評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係考評人員根據其輔導經驗及實地觀察所為之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其判斷結果所為之成績評量，如無違背法令情事，應予尊重。其實務研討之成績，經主持講座依上開規定配分比例評定，分別為：小組研討成績為20分，報告及答詢成績為46.25分，合計實務研討分數為66.25分，占實務寫作題成績60%中之50%，是本項成績之評定為19.88分，經核並無違誤。又個案寫作題成績之評定，係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與各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工作。復審人個案寫作題之成績，每題經2位閱卷委員評定分數，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1題2分、3分，平均分數為2.5分；第2題4分、5分，平均分數為4.5分；2題合計7分。經本會再次檢視其各項成績及複查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之考評，此有復審人委升薦訓練實務研討成績清冊及公務人員各項訓練成績評量試卷（首頁）等影本附卷可稽。按閱卷委員對個案寫作題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如無違背法令情事，其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應予尊重。又復審人個案寫作題成績，亦無2位閱卷委員評閱分數差距達10分以上，得另請第3位委員評閱之情事。復審人訴稱，個案寫作與實務研討之成績至少各達8分及21分標準一節，核不足採。

四、茲依復審人系爭之訓練成績，依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5條及評量要點第3點規定之分數配分比例計算，其課程成績之選擇題分數30分、個案寫作分數7分、實務研討分數19.88分，合計56.88分占訓練總成績90%；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分數83.50分，占訓練總成績10%，核計總

成績為59.54分。因未達60分，本會爰據以評定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其擔任RJ19班自治幹部，分擔輔導員瑣碎班務工作，係屬有貢獻幹部；且上課時間從未遲到早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至少達90分云云。經查復審人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考核紀錄表中，復審人加分具體事蹟，計有13項次，其中「訓練期間從未請假、遲到、早退者」及「擔任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2項次均核給最高分2分，合計加分23.5分。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參加104年度委升薦訓練總成績為59.54分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32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年資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82年6月16日82台華特四字第086642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次按改制前行政法院61年裁字第24號判例意旨：「訴願及行政訴訟，均係對於未確定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方法，若行政官署之處分已經確定，自不得更藉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更事爭訟，自非合法。」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

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固得提起行政救濟；惟提起復審，如已逾法定期間，則為法所不許。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市市場管理處管理員，其82年8月1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敍部82年6月16日82台華特四字第0866423號函，審定任職年資15年1個月，按月照在職同職等人員月俸額75%給與月退休金；同函說明四、記載略以，依規定約僱人員年資不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是以前61年10月至63年6月曾任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約僱管理員，及63年7月至67年6月曾任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約僱管理員之年資不合採計。復審人不服銓敍部82年6月16日函，未予併計上開約僱人員年資，於104年10月27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11月13日部退三字第104403329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2月14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三、卷查復審人之屆齡退休案，經銓敍部以82年6月16日82台華特四字第0866423號函核定，其於保障法85年10月16日制定公布之前，未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所定法定救濟期間內表示不服，亦未依當時尚有效之銓敍部71年9月3日（71）台楷特三字第33342號函意旨，於5年之期限內提起復審（按此所稱復審，並非85年10月16日制定公布之保障法所稱之復審；且依該部93年9月22日部退二字第0932334377號函，有關公務人員退休之復審5年時效之函釋停止適用），是上開銓敍部82年6月16日核定函業確定在案。復審人遲至104年10月27日始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已逾30日之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3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10月1日部退三字第104402223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中興大學）主計室組員。其申請於104年10月5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敍部同年8月13日部退三字第1044005455號函審定在案。嗣該校以其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同年7月25日提起公訴，乃以同年9月22日

興主字第1040700100號函陳報教育部，將其移付懲戒，經該部以同年月24日臺教會人字第1040131813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以同年月25日臺教會人字第1040131814號函請銓敘部註銷上開同年8月13日退休審定函；嗣銓敘部以同年10月1日部退三字第1044022239號函知復審人，其自願退休審定函業已註銷。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2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11月3日補正復審書。案經銓敘部同年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4403584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第7條（公懲法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本條文移列第8條，修正條文尚未施行）第1項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由其主管長官或監察院通知銓敘機關。」次按銓敘部72年12月29日72台楷特三字第52937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在銓敘機關審定之自願退休生效日前，因涉嫌貪污瀆職或因案失職情節重大移送懲戒，其服務機關應即函銓敘機關注銷其已審定之退休案。據此，公務人員因案在公懲會審議中者，不得申請退休；如其於自願退休審定後，因案經移付懲戒者，則其服務機關應於審定退休生效日前，函請銓敘部註銷該退休審定案，該部即應依法註銷之。
- 二、卷查復審人係中興大學主計室組員，其申請於104年10月5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同年8月13日部退三字第1044005455號函審定在案。惟因復審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於同年7月25日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中興大學乃以同年9月22日興主字第1040700100號函陳報教育部移付懲戒；經該部以同年月24日臺教會人字第1040131813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公懲會審議。該部並以同年月25日臺教會人字第1040131814號函，請銓敘部註銷上開同年8月13日退休審定函。此有臺中地檢署104年7月25日103年度偵字第25181號起訴書、教育部上開同年9月24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同年月25日函及中興大學上開同年月22日函等影本附卷可

稽。銓敘部依公懲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以系爭同年10月1日部退三字第1044022239號函知復審人，該部同年8月13日部退三字第1044005455號函審定其自願退休案，業已註銷，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前因遭誘勸，而於104年8月27日簽請撤銷其同年10月5日退休生效案，嗣於同年9月4日簽擬撤回上開同年8月27日簽陳，業已表明自願退休之意願；又關於製作印領清冊涉嫌貪污一事，其並非承辦採購業務人員，未經授權製作，亦未獲得任何酬勞及利益，並不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罪嫌云云。按系爭銓敘部104年10月1日函，係基於復審人涉嫌貪污之違失行為情節重大，經教育部移送公懲會審議中之事實，依公懲法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此與復審人是否撤回原簽請撤銷自願退休審定案，及其違失行為是否構成貪污罪嫌無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4年10月1日部退三字第1044022239號函知復審人，該部同年8月13日部退三字第1044005455號函審定其自願退休案業已註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33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8月11日部銓五字第1043994013號書函及花蓮縣政府104年8月28日府人福字第104016282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

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及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又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吉安鄉公所）課長。其於47年2月擔任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實習生，同年3月至53年12月調任吉安鄉公所課員，53年12月至62年6月擔任駐象牙海岸共和國農耕隊分隊長，62年10月至72年10月擔任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花縣府）技士，72年10月至74年2月擔任吉安鄉公所課長，並於74年3月1日自願退休案生效。復審人於104年6月24日向吉安鄉公所申請重新核算其服務年資及公務人員保險年資，該公所嗣以同年3月30日吉鄉人字第1040016018號函請花縣府釋疑；經該府以無年資提敘之審定權責，乃以同年7月1日府人任字第1040120341號函請銓敘部釋疑。嗣銓敘部104年8月11日部銓五字第1043994013號書函復以，花縣府於63年2月檢送復審人擬予改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送審清冊辦理送審事宜，經原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臺銓會）63年3月4日（63）台銓甲字第04840號函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核敘第五職等本俸一階250俸點有案。復審人對臺銓會63年3月4日函之俸級核敘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資料，依送審程序聲請覆審，復審人於104年6月21日始向花縣府提出異議，顯已超過上開規定期限。花縣府爰以104年8月28日府人福字第1040162829號函檢附上開銓敘部函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104年7月16日公保現字第10400039331號函轉復審人。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104年8月11日書函及花縣府104年8月28日函，於同年9月30日向行政

院提起訴願，遞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10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40049576號函移請本會處理，復審人復於同年11月10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案經花縣府同年11月27日府人福字第1040221436號函及銓敘部同年12月30日部銓五字第10440388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2月8日補充理由。

三、卷查系爭銓敘部104年8月11日書函僅係基於法規主管機關立場，對上開臺銓會63年3月4日函內容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就已確定之事實加以說明，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系爭花縣府104年8月28日函，僅係基於服務機關之立場，對上開銓敘部104年8月11日書函及臺銀公保部104年7月16日函內容為單純之事實敘述，並就復審人已確定之退休事實加以說明，核其性質亦屬觀念通知。系爭2函皆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係屬程序不合法，尚未就實體予以審究，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33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等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104年8月13日航警人字第1040023518號令及銓敘部民國104年9月21日部特三字第104401688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銓敘部104年9月21日部特三字第1044016886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保安警察大隊警正二階隊長。航警局104年8月13日航警人字第1040023518號令，將其調派代該局後勤科警正二階警務正（現職）；經銓敘部同年9月21日部特三字第1044016886號函銓敘審定，其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575元，並溯自同年8月13日生效。復審人不服航警局上開同年8月13日令及銓敘部上開同年9月21日函，於同年10月2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11月23日及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案經銓敘部同年12月4日部特三字第1044043406號函檢卷答辯及

航警局同年月18日航警人字第10400348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航警局104年8月13日航警人字第1040023518號令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期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 卷查系爭航警局104年8月13日航警人字第1040023518號令，係於同日遞送復審人，其於同日辦理離職、到職程序。此有復審人於104年8月13日填寫之航警局內調人員離、到職傳知單及其同日刷卡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航警局104年8月13日令，已於同日合法送達復審人，其復審救濟期間應自同年月14日起算。次查復審人之住居所位於嘉義市，原處分機關航警局所在地位於桃園市，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3日。是本件復審之法定期間於同年9月15日（星期二）屆滿。惟復審人遲至同年10月21日始向本會提起救濟，顯已逾期。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復審人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

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關於銓敘部104年9月21日部特三字第1044016886號函部分：

-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3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是警察人員之任用，須由權責機關先派代理擬任職務，再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銓敘部即依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其任用資格，並據以核敘俸級。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係航警局保安警察大隊隊長，經該局前揭104年8月13日令，調派代後勤科警務正（現職），暫支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575元，並自同日生效。嗣航警局將復審人之調職動態清冊，以同年9月10日航警人字第1040026506號函，檢送銓敘部辦理銓敘審定。此有航警局上開104年9月10日函及同年9月11日調職動態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銓敘部審認航警局對復審人之調派代案，非屬本單位之主管人員調任同一單位副主管或非主管之情形，並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航警局對復審人所調派代之擬任職務，以系爭104年9月21日函審定其調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575元，並溯自同年8月13日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 (三) 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係依據航警局之不當管理措施與工作條件處置，而作成系爭104年9月21日銓敘審定函，該函亦屬違法云云。按系爭航警局104年8月13日令，業因復審人逾期提起復審而告確定，已如前述。銓敘部依據此派令而為銓敘審定，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 綜上，銓敘部104年9月21日部特三字第1044016886號函，銓敘審定復審

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575元，並溯自同年8月13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再字第0012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公保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4年11月17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11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再審議程序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所定之特別救濟程序。依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是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於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復審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而確定後，須具備法定再審議事由，始得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惟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工務員。其前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102年8月23日公保現字第10250016281號函及同年9月11日公保現字第10200041591號函，提起復審。是案業經本會同年11月19日102公審決字第0325號復審決定書，審認臺銀公保部上開2函係基於復審人2次退保原因均為辭職，而非依法退休，即無從依6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而否准所請之處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爰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不服，於103年2月17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4月1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

人不服，於同年6月17日提具「再審二」之申請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7月15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於同年10月6日提具「再審3」申請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月28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於104年1月9日提具「再審4」申請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2月10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於同年6月9日提具「再審5」申請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月23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於同年7月31日提具「再審6」申請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8月25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5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於同年9月8日提具「再審7」申請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10月7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8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於同年月29日提具「再審8」申請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11月17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1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於同年12月4日提具「再審9」申請書，向本會申請本件再審議。

三、經查本件申請人係就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其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再字第0013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調任等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4年8月25日104公審決字第0204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係衛生福利部薦任第九職等視察。其前因不服該部104年4月14日衛部人字第1042260486號令，將其由原任該部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調派代現職，及該部同年月日衛部人字第1042260486A號令，核定免兼該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年金監理會）第二組組長；其調派代案經銓敍部同年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43966751號函，審定為合格實授，核敍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並溯自同年月17日生效。申請人不服衛福部上開2令及銓敍部上開審定函，提起復審，經本會同年8月25日104公審決字第020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嗣其以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1款規定之事由，就上開復審決定，於同年12月7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95條第1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99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據此，申請人對於復審決定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如因具備法定再審議事由，擬申請再審議，應於復審決定確定後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內為之。又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於原復審程序即已存在之證物，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不能使用，今始知悉或得予利用，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未為調查，或未就其調查結果予以判斷，且該證據確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而言。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再字第45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次按保障法第76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2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第73條第1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及第3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卷查本會以104年8月31日公保字第1040008076號函，檢送系爭同年月25日104公審決字第

0204號復審決定書予申請人，係交由郵務機構送達申請人陳明之地址，因於送達處所未獲會晤申請人，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郵件接收人員，爰於同年9月8日將系爭復審決定書寄存於台北六張犁郵局（第57支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申請人住居所門首，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是系爭復審決定書自104年9月8日寄存之日起，經10日而於同年月18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次查本會為瞭解申請人是否就系爭復審決定書提起行政訴訟，經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結果，申請人並未提起行政訴訟，此有本會104年12月7日行政訴訟查詢表傳真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復審決定於同年11月18日確定。申請人於同年12月7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尚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爰予受理。

三、復查申請人主張其具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1款規定之事由一節，查其所提出之證物，係年金監理會104年11月24日簽、同年月25日104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紀錄、8封同年月日電子郵件，及署名第一組組長○○○○於同年10月27日寄發之檢舉信等影本。經核上開證物，其存在時間均在系爭本會104年8月25日104公審決字第0204號復審決定書作成之後，非屬於原復審程序即已存在之證物，本會於復審決定時自無從予以審酌，不符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1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情形。申請人所訴，核無可採。

四、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不具備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1款所定之要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406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民國104年11月13日北市工衛人字第10435125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市衛工處）薦派第七職等幫工程司。其因不服該處104年10月5日北市工衛人字第104348896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1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衛工處104年12月2日北

市工衛人字第10435853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於同年月11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21條規定：「派用人員之考成，準用本法之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次按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據此，各機關辦理派用人員年終考成，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進行綜合考評。又考績委員會之召開，須符合前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即主席於議案表決時不參與表決，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表示意見，決議議案是否已達出席委員半數而成立，亦有銓敘部96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62867818號書函意旨可資參照。其決議如有法定程序瑕疵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市衛工處薦派第七職等幫工程司。其103年年終考成之作業程序，因配合市長選舉，於年終前辦理完竣（按於103年12月18日初核，同年月22日完成覆核），致其於103年12月30日經核定發布記功一次之獎勵，未併入當年度年終考成考量，北市衛工處爰撤銷該處104年4月10日北市工衛人字第10431658900號考績（成）通知書，原對再申訴人103年

年終考成之評定，並重行辦理其年終考成。次查北市衛工處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之程序，由其單位主管評擬為80分，遞經該處104年8月20日召開之104年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該次會議出席委員12名，連同主席，共計13人。因再申訴人為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一，涉及其自身事項，經考績委員會會議主席○副處長○○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命再申訴人迴避。案經該處考績委員會將再申訴人103年度所獲記功2次之獎勵，併同其工作表現綜合評量後，由出席委員採不記名方式投票，投票結果核予82分為0人；80分為2人；79分為10人，共計12人投票，扣除再申訴人已迴避，顯見主席亦參與投票。此有北市衛工處104年8月20日104年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到表等影本及該處104年12月8日補充說明附卷可稽。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考績委員會主席僅得於表決結果係可不同數時加入投票；如主席於決議之初即參與投票，應認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據上，北市衛工處○副處長自考績委員會會議投票表決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時，即參與投票，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是北市衛工處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之程序，未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洵堪認定。

三、綜上，北市衛工處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之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處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407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民國104年10月13日高市聯醫人字第10470905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高市聯醫）師（三）級牙醫師。其因不服該院104年2月24日高市聯醫人字第104701530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高市聯醫院長並非再申訴人之直屬主管，自無對再申訴人為考績評擬之權限，爰作成104年6月23日104公申決字第0159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院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高市聯醫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以104年8月14日高市聯醫人字第10470727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1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聯醫同年月25日高市聯醫人字第10471034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查高市聯醫業已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經送請代理直屬主管○○○醫師評擬後，依法定程序辦理其103年年終考績。經核該院所為，已符合本會104公申決字第0159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高市聯醫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院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另5月至8月及9月至12月的操行項下之忠誠、廉正、性情及才能項下之表達，此4項細目則為C級；單位主管評語欄記載：「加強與護理人員之溝通」及「喜怒無常、相處不易」。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宜加強品德操守」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高市聯醫考績委員會初核及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高市聯醫104年7月29日104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

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具體事蹟之考列甲等條件；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所在科室主任退休後，從未有新的科室主任或牙科職務代理人，高市聯醫有偽造文書及顛倒是非之事實云云。查高市聯醫職務代理人名冊，牙科醫師兼科主任之第一代理人為○○○醫師；且查再申訴人103年之假卡，科室主管欄均由○醫師代理核准，難謂牙科無職務代理人之情事。此亦有上開高市聯醫職務代理人名冊及該院103年員工請（休）假卡等影本在卷可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醫師兼副院長應自行迴避，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委員兼主席，就此申訴案件召開之考績會會議不合法一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經查高市聯醫為辦理系爭考績申訴案，於104年10月7日召開104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議討論。該次會議討論之議案既非涉該院副院長○○○之考績案，○副院長自無迴避之必要；且再申訴人亦未具體指出○副院長有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之事由。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七、綜上，高市聯醫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408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9月9日屏警人獎字第104356179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屏東分局（以下簡稱屏東分局）警備隊警員，於104年10月23日調任屏縣警局交通警察隊隊本部警員（現職）。屏東分局104年7月6日屏警分人字第10432653200號令，審認再

申訴人同年7月2日擔服14時至16時巡邏勤務，未按勤務表編排執行轄區金融機構維安勤務，違反規定，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0月8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11月9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屏縣警局同年月24日屏警人獎字第10437380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於同年12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復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勤業務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五）巡邏、路檢、臨檢勤務不依規定執行或不依規定報告。……」另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違反勤務紀律懲處規定第3點規定：「懲處規定：……（二）違反下列勤務規定情節之一者，予以申誡處分：……2、定線巡邏擅自不按規定路線巡邏及在指定地點重點守望者。……」據此，警察人員如有未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勤務，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屏東分局警備隊警員，於104年10月23日調任屏縣警局交通警察隊本部警員（現職）。茲依屏東分局警備隊104年7月2日5人勤務分配表載明，再申訴人與○○○警員擔服14時至16時A線金融機構巡邏勤務，由○警員帶班，應共同巡簽民生路郵局等10處金融機構，共計9個巡邏箱。經該分局檢視巡邏簽章表，再申訴人於該日14時18分巡簽勝利路郵局、14時25分巡簽中正路郵局、14時32分巡簽北平路郵局、14時45分巡簽民生路郵局、花旗商業銀行（屏東分行）、14時54分巡簽崇蘭郵局共6

個巡邏箱；另於該勤務時段外之16時50分始巡簽合作金庫（屏東分行）及16時51分始巡簽第一銀行（屏東分行）等2處巡邏箱，至於臺灣企銀（屏東分行）則無巡簽紀錄，且工作紀錄簿亦無註記未巡簽之事由。此有上開屏東分局警備隊104年7月2日5人勤務分配表、該分局同日勤務督導報告、工作紀錄簿、該分局民生派出所轄區金融機構地點（A區）及該所巡邏簽章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4年7月2日擔服14時至16時A線金融機構巡邏勤務，未依規定路線巡邏之情事，洵堪認定。屏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未依規劃路線巡簽，顯未落實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巡簽業務，已符合該局違反勤務紀律懲處規定第3點之規定，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到職第一班勤務代理隊長未實施勤教，亦無告知勤務事項，事後翻遍隊上值班台各項規定及簿冊，亦無告知勤務事項一節。查屏東分局係採隔日實施勤前教育，再申訴人於104年7月2日歸建警備隊，該日雖非實施勤前教育日，惟再申訴人已於再申訴書中自承，曾向○警員告知本班巡邏勤務重點為該分局民生派出所轄區金融機構，即表示其已知本班巡邏勤務區域為該分局民生派出所轄區金融機構；且該分局民生派出所轄區金融機構地點（A區）均置於巡邏車上，其當無不知有幾處地點須巡簽之理。此有巡邏車內照片在卷可按。又再申訴人為從警20年餘之警察人員，亦難謂有不知應依勤務分配表執行表定勤務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該班勤務係由○警員帶班，其已向○警員反映越區執勤屬違反規定云云。查再申訴人及○警員之第一層考核監督主管均係代理隊長○○○，其與○警員間無從屬或考核監督關係；○警員因係輪服該隊勤務較久，故由○代理隊長指定該班勤務由其帶班，其並非再申訴人之直屬主管。再申訴人對於○警員越區執勤時，雖有告知屬違反規定，惟仍應立即以無線電向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及該隊值班人員報告，請值班人員向○代理隊長報告上述情事，不應僅口頭告知○警員已越區巡邏，而未做任何

處置。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屏東分局104年7月6日屏警分人字第10432653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屏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4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民國104年9月22日關鎮人字第104001138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關西鎮公所）建設課技士。關西鎮公所104年8月21日關鎮人字第104300415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延宕辦理聲復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以下簡稱新竹縣審計室）抽查「承攬政府採購之廠商違法（約）行為運作情形」案，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0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關西鎮公所104年11月13日關鎮人字第10430057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第24點規定：「本基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竹縣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復按審計法第17條規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不忠於職務上

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第22條規定：「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應將審計結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被審核機關。」第23條規定：「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復，由審計機關予以決定；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第2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逕行決定案件之聲請覆議或審核通知之聲復，因特別事故未能依照前二條所定期限辦理時，得於限內聲敘事實，請予展期。」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審計機關發給各機關之審核通知，……其餘通知事項，亦應限期將辦理情形，函復審計機關。被審核機關如有逾期未函復者，審計機關應予催告，經催告後，仍不函復者，得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對於各機關如何辦理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及逕行決定案件，已有明文。

三、查關西鎮公所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延宕辦理聲復新竹縣審計室抽查「承攬政府採購之廠商違法（約）行為運作情形」一案，致該室致函關西鎮公所追究其行政責任之情事。經查：

- （一）關西鎮公所辦理該鎮「錦山里8、9、10、16鄰駁坎道路路面工程」及「仁安里竹69線擋土牆新建工程」案，投標廠商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分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2年11月29日102年度竹簡字第1031號及102年7月31日101年度易字第298號刑事簡易判決有罪確定，惟該公所未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2款規定，向該等廠商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經新竹縣審計室104年4月22日審竹縣三字第1040001219號函附發審核通知，以關西鎮公所就承攬政府採購之廠商違法行為運作情形，核有應請辦理之事項，須於文到30日內依附表格式逐項查填回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3日收受該函，至同年5月14日於該函擬以：「影印文存續辦」，經建設課課長○○○擬：「依限回復」，會辦主計室代理主任○○○擬：「請查明審核事項，逐項查填並依限函復」，主任秘書○○○批擬：「如擬。」及鎮長○○○（乙章）批示：「請管制依限回覆。」後，再申訴人未為任何處理。

- (二) 新竹縣審計室104年6月1日審竹縣三字第1040001674號函，以關西鎮公所逾1個月尚未函復，第1次催告該公所須於文到10日內辦理回復。再申訴人於104年6月2日收文，至同年月4日於該函擬以：「由於職工作繁忙，擬請鈞長另派員處理，影印文存」，建設課課長○○○擬：「請○○於1週內函復，若逾期未辦則依規懲處」後會辦主計室，再經主任秘書○○○批擬：「如擬。」及鎮長○○○(乙章)批示：「如○課長所擬。」後，再申訴人仍未為任何處理。
- (三) 新竹縣審計室104年6月18日審竹縣三字第1040001930號函，再以關西鎮公所已近2個月未函復該室104年4月22日函，第2次催告該公所，須查明延宕原因，並於文到5日內辦理見復。再申訴人於104年6月18日收文，至同年月22日簽擬：「依函辦理文存。」同年月29日建設課課長○○○擬：「擬依說明於文到5日內函復」，再經主任秘書○○○批擬：「請儘速辦理。」另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3日簽擬去函違法廠商繳回押標金，遞經呈核，主任秘書○○○批擬：「如稿發文」及鎮長○○○(乙章)批示：「發。」後，於同年月30日繕發。惟再申訴人未將上開辦理情形函復新竹縣審計室，致該室於同年7月2日以審竹縣三字第1040002069號函，為第3次催告，要求關西鎮公所查明延宕原因及相關人員延宕辦理之責，並於文到3日內辦理見復。再申訴人遂於104年7月2日收文後，以關西鎮公所104年7月8日關鎮建字第1043003271號函復新竹縣審計室。
- (四) 前揭情事，有前揭判決、關西鎮公所收文紀錄、新竹縣審計室104年4月22日函及審核通知、同年6月1日函、同年月18日函、關西鎮公所104年6月30日關鎮建字第1043003056號函、同日關鎮建字第1043003062號函及同年7月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事實，新竹縣審計室抽查承攬政府採購之廠商違法(約)行為運作情形一案，再申訴人自104年4月22日收文時起，歷經該室同年6月1日、同年月18日2次來函催告，均未依前揭審計法之規定辦理聲復，亦未於期限內先行聲敘事實，向該室申請辦理展期，又未積極與該室承辦人聯繫辦理進度，遲至該室同年7月2日第

3次來函要求追究延宕辦理原因及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始行辦理回復。經核再申訴人上開稽延公務之行為，有懈怠職務之情事，洵堪認定。關西鎮公所104年8月11日104年第1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就再申訴人上開懈怠職務情事，按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依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第1款及第24點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3年度及104年度之承辦案件數，居關西鎮公所建設課同仁之首，承辦案件難度均較其他同仁為重一節。按該課103年公文辦理時數明細表所載，再申訴人承辦件數為773件，固居第3位，惟辦理平均天數為9日，逾限辦結件數為299件，平均天數及逾限件數均居該課同仁之冠，足見其103年度承辦案件數並非最多，惟承辦時效管控不佳。又據該課104年公文辦理時數明細表所載，再申訴人承辦件數為1166件，固居第1位，惟存查件數達937件，平均辦理天數為8日，逾限辦結件數為535件，屬該課同仁中公文處理逾期及耗費時日最多者。再申訴人所訴，顯與事實不符，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人事考評不公，關西鎮公所建設課前課長○○○濫行行政裁量權，送錢的工程一堆，疑有圖利行為，亟待除掉再申訴人一節。查再申訴人所訴，僅係其個人主觀之臆測，並無具體事證；況其再申訴書所附「錦山里5,7及20鄰聯絡道路復建工程」案等相關資料，均非本案系爭工程，本會自無從審酌。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六、綜上，關西鎮公所104年8月21日關鎮人字第104300415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410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民國104年5月4日林人字第104160698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羅東林管處）薦任第八職等技正。林務局104年3月6日林人字第1041780267號令，審認其前於羅東林管處和平事業區第33林班台電水庫上游漂流木清運期間（按：103年3月至同年5月間），未善盡協助責任，核有疏失，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林務局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5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林務局同年月25日林人字第10416102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林務局再以同年8月31日林人字第1041662123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3日、同年月4日、同年10月8日及同年12月9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林務局及羅東林管處派員於同年12月9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再於同年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林務局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五）其他有怠忽職責或言行不當，違反行政規則或倫理，情節輕微者。」據此，林務局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須有怠忽職責或言行不當，違反行政規則或倫理，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能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再按104年5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第5點附件「漂流木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圖」規定，天然災害發生後之漂流木，具標售價值者，或涉竊取、侵占問題者，均需打印註記、檢尺、集運及保管；對於涉竊取、侵占問題之漂

流木，係以林政案件處理，由各林區管理處依林務局訂定之「預防及處理竊取、侵占漂流木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表」處理。又按該流程表規定，如有漂流木發生，各林管處工作站應有預防作為，加強巡視轄管有漂流木之溪流及其附近林班，防範發生漂流木遭竊取或侵占之情事。據此，天然災害發生後，於國有林區域內遇有漂流木情形，各林管處應如何預防漂流木遭竊取或侵占之標準作業流程，已有明文；如發生林政案件，應移送警方偵辦，並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羅東林管處薦任第八職等技正，原於該處南澳工作站（以下簡稱南澳工作站）負責辦理林政業務，工作內容包括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遭竊取或侵占之林政案件。103年3月中旬羅東林管處和平事業區第33林班台電水庫上游因發生暴雨，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17日至同年月23日，帶領羅東林管處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隊（以下簡稱護林特遣隊），前往和平溪執行清查任務；於和平事業區第33林班（按：台電水庫上游之水庫內岩壁）發現4支紅檜漂流木，其中2支為大徑級紅檜（以下稱系爭漂流木）。再申訴人返回後，於同年月26日填具護林特遣隊—清查成果報告時，建議將系爭漂流木運回羅東林管處存放，以預防林政案件發生；經南澳工作站前主任○○○（按：於同年6月4日自願退休生效）同意。再申訴人嗣於同年4月8日陪同羅東林管處作業課林產查估人員，導勘漂流木堆置現場（按：台電南溪壩蓄水區邊緣）。系爭漂流木之清運作業原訂於同年月10日開工，監工○○○技術士並於同日擬具開工報告陳核，惟因清運作業承辦人○○○技佐尚在婚假中（按：自同年3月24日起至同年4月13日止，職務代理人為○○○技士），○前主任及○技士當時亦均出差在外，再申訴人乃代理於漂流木清理作業明細表及開工報告核章，以避免延誤行政作業流程。嗣因清運機具無法運回系爭漂流木，故展延至同年月16日開工。此有○○○技佐請假單、南澳工作站漂流木集運（含海漂物）清理作業明細表及羅東林管處103年4月10日開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103年4月16日開始進行清運作業時，因曳引機具馬力不足，為利運回

系爭漂流木，故進行裁切；惟因施工人員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處理，裁切過程未即時打印註記及檢尺，且裁切、搬運過程經常無人管理與督導；另因當地原住民反對林務局運走系爭漂流木，並數次致電○前主任陳情抗議。○前主任為防範清運過程發生弊端，或發生漂流木遭竊取、侵占之林政案件，遂指示再申訴人前往妥善處理；再申訴人爰於103年4月22日、同年月24日及同年5月9日前往清運現場，加強林地巡護。此有再申訴人103年3月17日至同年5月31日公差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羅東林管處和平事業區第33林班台電水庫上游，因發生暴雨天然災害，而產生系爭漂流木；○前主任為防範於清運過程中發生遭竊取或侵占之林政案件，指派再申訴人前往清運現場，加強林地巡護，洵堪認定。

五、復查系爭漂流木清運作業於103年5月9日完工後，羅東林管處發現並未如數運回；經該處政風室調查結果，發現於清運過程中，有查估費用不合理；監工日誌之填寫內容與實情不符；未依標準作業程序，即時打印註記及檢尺；裁切搬運過程中，幾近無人管理或督導等違反作業常規或經驗判斷之情事。相關人員與廠商因涉有刑事責任，經該處移送檢調機關偵查。此有羅東林管處103年5月9日完工報告、該處政風室104年1月22日簽、南澳工作站103年12月5日簽及104年1月28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羅東林管處審酌再申訴人身為技正，職司森林保護工作，明知系爭漂流木遭裁切，卻未依權責督導林產業務承辦人○技佐前往清運現場查核，以及責成監工○技術士等人，將裁切數量與剩餘木料依規定檢尺、打印並簽報該處處長，致生系爭漂流木未能如數運回之林政案件。案經羅東林管處考績委員會於104年2月2日召開104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再申訴人並列席陳述意見；該次會議審認再申訴人於系爭漂流木清運期間，未善盡協助責任，衍生不良後果，決議依林務局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5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嗣陳報林務局在案。此有羅東林管處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104年2月26日羅人字第1041270053號獎懲建議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林務局爰據以核布系爭104年3月6日懲處令，固非無據。

六、惟據再申訴人於104年12月9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其並非林產業務之職務代理人，其於103年4月10日代理○前主任於漂流木清理作業明細表及開工報告核章，係處理行政文書作業流程，並非代理執行系爭漂流木之清運作業；又其受指派於同年4月22日、同年月24日及同年5月9日前往清運現場，係為處理可能發生之原住民陳情抗議事件及預防發生林政案件，並非代理林產業務；其為善盡職責，預防發生林政案件，於平時及系爭漂流木清運作業期間，持續聯繫台電東部發電廠保全管制站，協調加強林產物搬運查核之管制強度，例如確認南溪壩堤之監視器安裝情形、請求提升監視器儲存容量，及借助該管制站碧海林道之監視器與24小時保全設備，以加強管制等語。羅東林管處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亦表示，林產業務承辦人○技佐於婚假結束，銷假上班後，在103年4月16日至同年月21日清運系爭漂流木之核心作業期間，並未積極處理職掌之清運作業；○前主任未曾至系爭漂流木清運現場瞭解狀況云云。據此，系爭漂流木清運作業之承辦人並非再申訴人，而係負責林產業務之○技佐；○前主任未曾前往清運現場，且無具體督導作為，洵堪認定。

七、再查再申訴人為防範系爭漂流木發生林政案件，於103年3月26日填寫護林特遣隊—清查成果報告「八、清查後有無具體檢討與建議」時，記載：「（一）……建議加強管理措施如下：a、增購微型監視器3組，長期進行複式監控管理……以加強林政管理能量。……（二）南溪壩蓄水區邊緣漂流木兩支（紅檜）約7立方公尺，形質良好，為預防林政案件發生或因再次災害造成國有林木資產損失，建議清運回本處儲木場；餘漂流木因搬運困難且尚無發生林政案件之虞，建議加強下游地區巡護即可。……」另於系爭漂流木清運作業期間，再申訴人亦依○前主任口頭指示，於103年4月22日、同年月24日及同年5月9日前往清運現場，加強林地巡護，防範發生林政案件，且有具體作為，已如前述。據此，再申訴人基於林政業務主辦人之職責，為防範系爭漂流木遭竊取或侵占，已提出具體建議，並加強林地巡護；發生系爭林政案件，是否肇因於再申訴人未盡協助責任所致？相關課責之行政規則或倫理依據為何？再申訴人為預防發生林政案件，於清

運現場所為之巡護行為或協助行為，究有何不足？○前主任未曾前往清運現場督導，如再申訴人僅為協助之人，究責程度仍與林產業務主辦人○技佐相同，均受申誡一次之懲處，是否有失衡平？均有釐清之必要。據上，再申訴人之行為是否有林務局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5款所定，怠忽職責，違反行政規則或倫理，情節輕微之情事，而該當申誡一次懲處之要件，尚非無疑，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八、綜上，林務局104年3月6日林人字第104178026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4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民國104年10月15日新北重高人字第104717008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以下簡稱三重高中）幹事。三重高中104年9月8日新北重高人字第1047168715號書函，審認再申訴人於104年9月2日9時30分至13時30分，未經核准，擅離職守，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及第13條規定，予以曠職3小時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1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三重高中104年12月2日新北重高人字第10471719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第11條第1項

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復按銓敘部88年5月21日88臺法二字第1760149號函釋略以，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所稱「法定義務」係指：（一）依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規定，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作證者。（二）公務人員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列為原告或被告，而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且與執行職務有關者。（三）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保障案件，以提起（出）人、代表人及機關指派（出）席者。據此，公務人員須辦妥請假手續，經機關長官核准，始得離開任所，如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又「公出」通常係指於上班時間短時外出處理公務（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6年8月24日76局參字第21256號函參照），既為處理公務，自應經機關長官指派或核准，始得離開任所。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三重高中總務處幹事，負責該校財產登繕、管理、報表、財產盤點、減除、移交、報廢、代理教師、技工、工友勞（健）保之加退保、水電、電話費推算、申請及零用金管理及各項公告等業務，此有三重高中職務說明書（職務編號：A150050）影本附卷可稽。其於104年9月2日上午9時30分，逕於該校公出登記單上填寫以因公涉訟為由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時間自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教師兼總務主任○○○於同日主管會議結束後，見置於其辦公桌上之公出登記簿，詢問該處其他同仁，均無人知悉再申訴人因公涉訟原因。○主任即於公出登記簿批示：「未經處室主管核准，請人事室依請假規則辦理。」該校人事室主任於該登記簿簽注意見：「請○幹事以書面說明。」該校校長於下午2時批示：「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嗣人事室主任同日下午請再申訴人於缺勤報告書填寫缺勤原因，再申訴人於同日下午3時20分將該報告書繳回，並於原因說明欄填寫「1.依新北重高人字第1047168425號令（按：三重高中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令）辦理，提起該案相關

人員民/刑事訴訟；2.本案處理方式未依平等原則，疑有違法之嫌。」經○主任同年月3日於單位主管審核意見欄填寫：「○○○幹事，未經主管報准，僅將公出登記單，放置於職桌上，且未告知其他同事。建議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該校人事室主任同日簽注意見：「1.個人興訟部分，不符因公涉訟要件2.未經核准，擅自離校，已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擅離職守，以曠職論）。」該校校長同年月4日核示：「一、依人事室意見辦理。二、依相關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公出登記單及教職員工缺勤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雖於104年9月2日上午登記公出，惟係為個人訴訟案件，並非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亦非為執行其本身職務，且未經核准，即擅自離校，洵堪認定。三重高中審認再申訴人未辦妥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已該當請假規則第13條之曠職要件，依請假規則第14條規定核予其曠職3小時登記，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依請假規則，公務人員於請假、公假或休假時，須填具假單，並經核准，始得離開任所，然本件係「公出」，而非「請假」，是否適用該規則，仍有疑慮；單位核假程序對人不對事，多位同仁有公出未返回紀錄云云。查再申訴人申請公出係為個人訟事，並非為執行公務，即非屬得申請公出之範疇，已如前述；其未得長官核准即離校，自己違反公務員不得擅離職守之義務。至再申訴人所稱其他同仁實際上之出缺勤情形如何，核屬對他人之論斷，且與其是否該當曠職之要件無涉，並不影響本件對曠職情事之事實認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本件事實認定有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三重高中104年9月8日新北重高人字第1047168715號書函，核予再申訴人曠職3小時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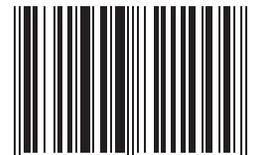
考試院公報

第35卷第12期

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全鴻印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6巷29號
電話	(02)2523-3095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